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1634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16344900A00_ATTCH1.pdf、16344900A00_ATTCH2.pdf、16344900A00_ATTCH3.pdf、16344900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5年12月30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56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行政院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80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